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移动”）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聘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总部设在北京，现有从业人员 4500 余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1000 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常年审计客户 100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 188 家、中央企业 20 家、省级企业集团 300 余家、外资企业 500 余家，涉及航空航天、金融保险、能源矿产、石油化工、电子科技、公共服务、房地产、交通运输、加工制造、仪表设备、快速消费品、酒店餐饮、商业百货、电子商务、农产品制造、旅游、医药、

电信等多个行业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承担其他特殊目的专项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和批准说明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